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 嘉兴市和诚燃气有限公司城南瓶装液化石油  
气供应站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市和诚燃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6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4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2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和诚燃气有限公司城南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项目代码	2510-330451-04-01-840671		
建设单位	嘉兴市和诚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u>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东至骏力路，南至规划公园绿地，西至规划公园绿地，北至规划消防用地</u>		
地理坐标	(120 度 42 分 52.879 秒, 30 度 43 分 5.66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D4511 天然气生产 和供应业 G5941 油气仓储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总投资(万元)	707.65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6 年 12 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205.62(占地面积)
<p><b>承诺:</b> 嘉兴市和诚燃气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沈豪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市和诚燃气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沈豪杰承担全部责任。</p>			
环评类别判定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行业类别属于“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2、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不含供应工程), /”,该类别的建设项目为无需编制环评;同时本项目类别也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p>		

	<p>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该类别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名录相关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综上所述，嘉兴市和诚燃气有限公司城南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报告书</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报告表</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登记表</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b>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b></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环评类别判定</td><td style="padding: 5px;">92、燃气生产 和供应业 451 (不含供应工 程)</td><td style="padding: 5px;">煤气生产</td><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padding: 5px;"></td></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b>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b></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td><td style="padding: 5px;">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 站的油库；不 含加气站的气 库)</td><td style="padding: 5px;">总容量 20 万立方 米及以上的油库 (含油品码头后方 配套油库)；地下 油库；地下气库</td><td style="padding: 5px;">其他（含有 毒、有害、 危险品的仓 储；含液化 天然气库）</td><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padding: 5px;"></td></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b>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b>					环评类别判定	92、燃气生产 和供应业 451 (不含供应工 程)	煤气生产	/	/		<b>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b>							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 站的油库；不 含加气站的气 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 米及以上的油库 (含油品码头后方 配套油库)；地下 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含有 毒、有害、 危险品的仓 储；含液化 天然气库）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b>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b>																																	
环评类别判定	92、燃气生产 和供应业 451 (不含供应工 程)	煤气生产	/	/																													
<b>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b>																																	
	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 站的油库；不 含加气站的气 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 米及以上的油库 (含油品码头后方 配套油库)；地下 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含有 毒、有害、 危险品的仓 储；含液化 天然气库）	/																													
	<p>本项目选址位于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根据《关于要求批准&lt;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gt;的请示》以及嘉兴市人民政府批复（嘉政发函[2018]10号），本项目位于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规划区域内，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因此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p>																																
太湖流域相关要 求符合性分析	<p>√符合：对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关于落实&lt;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等相关文件，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不符合：_____</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调整报告》(修正稿)</p> <p><b>审查机关:</b>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浙环函(2019)145号)</p>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b>南湖区嘉兴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STFQ-09)</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三线一单”情况	<p><b>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文件名称:</b>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布&lt;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gt;的通知》(嘉环发[2024]39号)</p> <p><b>管控单元:</b>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p> <p><b>管控单元代码:</b> ZH33040220005</p>
“三线一单”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表 1-2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符合 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东至骏力路、南至规划公园绿地、西至规划公园绿地、北至规划消防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b>能源（煤炭）：</b>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b>水：</b>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年用水量为 270 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b>土地：</b>本项目新增用地 1205.62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供应站项目，与用地性质符合，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b>大气：</b>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嘉环发【2023】7 号文件要求，结合 2024 年度市对区考核结果以及“2024 年 1-12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经开区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b>水：</b>2024 年嘉兴市 8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 III 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水体，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b>土壤：</b>根据本项目特点，针对可能潜在的土壤环境影响，建议企业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厂区进行地面硬化；瓶库区（实瓶库、空瓶库）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管道均采取防渗措施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b>空间布局约束：</b>本项目为核准类项目，用地性质为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拟建设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最近的保护目标为禾源新都（北区），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与本项目距离 370m，设有防护绿地进行隔离。</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一般固废放置于专门的仓库内，地面做好硬化、防渗、防腐、防漏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b>环境风险防控：</b>本项目不沿河湖建设，实施后要求企业积极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要求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及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本项目拟建设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主要使用能源为电，用水量较小。</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年本）》、《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嘉兴市区燃气规划（2021-2035年）》、《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四性五不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文件，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sup>°</sup></th> <th rowspan="2">保护类型</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场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td> <td>禾源新都（北区）</td> <td>120.711945</td> <td>30.714962</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居民，约 1395 户</td> <td>西南</td> <td>370</td> </tr> <tr> <td>金穗太阳城</td> <td>120.715635</td> <td>30.722419</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居民，约 1557 户</td> <td>东北</td> <td>400</td> </tr> <tr> <td>嘉兴邦尔骨科医院</td> <td>120.718462</td> <td>30.714785</td> <td>医院</td> <td>医患</td> <td>医患</td> <td>东南</td> <td>460</td> </tr> <tr> <td>声</td> <td colspan="8">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8">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8">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东至骏力路、南至规划公园绿地、西至规划公园绿地、北至规划消防用地，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0220005），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sup>°</sup>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	禾源新都（北区）	120.711945	30.714962	居住区	居民	居民，约 1395 户	西南	370	金穗太阳城	120.715635	30.722419	居住区	居民	居民，约 1557 户	东北	400	嘉兴邦尔骨科医院	120.718462	30.714785	医院	医患	医患	东南	460	声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东至骏力路、南至规划公园绿地、西至规划公园绿地、北至规划消防用地，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0220005），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sup>°</sup>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	禾源新都（北区）	120.711945	30.714962	居住区	居民	居民，约 1395 户	西南	370																																																								
	金穗太阳城	120.715635	30.722419	居住区	居民	居民，约 1557 户	东北	400																																																								
	嘉兴邦尔骨科医院	120.718462	30.714785	医院	医患	医患	东南	460																																																								
声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东至骏力路、南至规划公园绿地、西至规划公园绿地、北至规划消防用地，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0220005），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p><b>建设内容</b></p>			
<p><b>1、项目概况</b></p> <p>嘉兴市和诚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庆丰路 875 号信源大厦 1601-2 室。</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707.65 万元，拟在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新建 1 座 I 类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总用地面积约为 1205.62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 171.37m<sup>2</sup>（其中瓶库 106.72m<sup>2</sup>、辅助用房 64.65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瓶库区、开票间、值班室、检修室、休息室、卫生间、道路铺装、室外给排水及智能化、围墙（含大门）、防爆红外线对射及防爆张力围栏、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本项目实施后，液化石油气供应规模约为 2200 吨/年。目前本项目已经通过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核准审批，项目代码：2510-330451-04-01-840671。</p> <p>建设工程项目组成表见表 2-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p>			
<b>表 2-1 建设工程项目组成表</b>			
<b>主体工程</b>	新建瓶库区，瓶库区为单层仓库，占地面积 106.72m <sup>2</sup> ，建筑高度 4.5m，主要建筑功能为实瓶库、空瓶库，最大储存量为 15kg 液化石油气钢瓶 560 个。		
<b>辅助工程</b>	新建辅助用房，辅助用房为单层公共建筑，占地面积 64.65m <sup>2</sup> ，建筑高度 4.5m，主要功能为开票间、值班室、检修室、休息室、卫生间。新建室外给排水及智能化、围墙（含大门）、防爆红外对射及防爆张力围栏，进行道路铺装、绿化。		
<b>依托工程</b>	/		
<b>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	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 360 天，销售时间为 8h/d，钢瓶存储时间为 24h/d。		
<b>环保工程</b>	废气	钢瓶在储存过程中会逸散少量静密封废气，采取通风措施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钢瓶由气源单位回收处置。	
	噪声	车辆减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瓶库区设置室外消防栓和室内消防栓，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和防倾倒措施，设置安全标识标牌和警示语，禁止明火，并配备个体防护品、应急堵漏物资等。
储运工程	储存		1、瓶库为单层仓库，火灾危险性为甲类，地上一层，占地面积 106.72m <sup>2</sup> 。主要建筑功能为实瓶库、空瓶库，实瓶库主要储存从上游储配站运输的钢瓶液化石油气，空瓶库主要储存从用户回收的空钢瓶液化石油气。 2、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辅助用房，主要储存生活垃圾、废钢瓶。
		运输	供应站设置一个 6 米宽车行出入口，利用场地中部空地设置运转车辆回转及消防回车场地。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污水处理厂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表 2-2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1205.62	平方米	/
2	总建筑面积	171.37	平方米	/
	其中 瓶库	106.72	平方米	/
	辅助用房	64.65	平方米	/
3	建筑物占地面积	171.37	平方米	/
4	绿地面积	155	平方米	/
5	容积率	0.14	/	/
6	建筑密度	14.22	%	/
7	绿地率	12.86	%	/
8	非机动车位	10	个	/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供应量	备注
1	液化石油气	t/a	2200	仅钢瓶储存，不涉及灌装

##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设备数量
1	仓储单元	储存	钢瓶	15kg	560 个
2	消防设施单元	/	可燃气体泄漏	/	1 套

			报警装置		
3	消防设施单元	/	消防喷淋系统	/	1套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使用量	包装规格	瓶库最大存放量	备注
1	液化石油气 (LPG) *	2200t/a	15kg 钢瓶装	8.4t**	供应量
2	水	300t/a	/	/	/
3	电	7 万 kwh/a	/	/	/

注：\*本项目液化石油气气源主要来自于嘉兴市南湖区浙江省液化石油气（来源于镇海炼化、上海金山石化等企业），气源分布广且充足，质量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液化石油气》（GB 11174-2025）的相关规定，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 工业和民用液化石油气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项目	单位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			
密度 (15°C)	kg/m <sup>3</sup>	报告		SH/T 0221	
蒸气压 (37.8°C)	kPa	≤1380		GB/T 12576	
组分体积分数 C <sub>3</sub> 烃类	%	—		NB/SHT 0230	
C <sub>4</sub> 烯烃		报告			
C <sub>4</sub> 及 C <sub>4</sub> 以上烃类		—			
(C <sub>3</sub> +C <sub>4</sub> 烃类)		≥95			
C <sub>5</sub> 及 C <sub>5</sub> 以上烃类		≤3.0			
1,3-丁二烯质量分数	%	≤0.3		NB/SHT 0230	
二甲醚体积分数	%	≤0.5			
残留物 蒸发残留物体积分数	mL/100mL	≤0.05		SY/T 7509	
油渍观察	—	通过			
铜片腐蚀 (40°C, 1h)	级	≤1		SH/T 0232	
硫含量	mg/m <sup>3</sup>	≤200		NB/SHT 0917	
硫化氢	—	无		SH/T 0125	
游离水	—	无		目测	

\*\*本项目设计最多存放 560 个钢瓶（满瓶与空瓶之和为 560 个，可分别达到最大存放数量），最大存放量为 8.4t，按 560 个 15kg 钢瓶满瓶计。

#### 液化石油气理化性质：

液化石油气是石油化工产品之一，英文名称 liquefied petroleum gas，简称 LPG。液化石油气是指在环境温度和压力适当的情况下，能被液化或以液相贮存和输送的石油气体，主要来自于石油加工过程中各种加工装置的副产气体，

建设内容	也有一部分来自于天然气（包括油田伴生气）。主要特性见表 2-6。						
	<b>表 2-6 液化石油气主要特性</b>						
	主要成份	氢气 5~6、甲烷 10、乙烷 3~5、乙烯 3、丙烷 16~20、丙烯 6~11、丁烷 42~46、丁烯 5~6，含 5 个碳原子以上的烃类 5~12。					
	密度	液态液化石油气 580kg/m <sup>3</sup> , 气态密度为: 2.35kg/m <sup>3</sup> , 气态相对密度: 1.686 (即设空气的密度为 1, 气液态液化石油气相对于空气的密度为 1.686)。					
	引燃温度	426~537°C	爆炸上限	9.5% (V/V)			
	爆炸下限	1.5% (V/V)	燃烧值	45.22~50.23MJ/kg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CAS 号	68476-85-7			
	主要用途	LPG 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 经加压降温可液化为液体, 具有热值高、无烟尘炭渣、易于运输、压力稳定等优点, 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中。					
	毒性	属微毒类, 但浓度过高时, 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 使人窒息; 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 时, 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 若不及时脱离, 可致窒息死亡; 皮肤接触液化本品, 可致冻伤。					
	急性毒性	小鼠吸入 42% 浓度×60 分钟, 麻醉作用; 兔吸入 42% 浓度×60 分钟, 麻醉作用。					
	危险特性	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b>5、厂区平面布置</b>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 东至骏力路, 南至规划公园绿地, 西至规划公园绿地, 北至规划消防用地。							
(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 1 座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总用地面积约为 1205.62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约为 171.37m <sup>2</sup> , 北侧设置瓶库, 南侧设置辅助用房及非机动车停车场, 场地中部设置空地, 为运瓶车辆回转及消防回车场地, 供应站四周设置 2.5 米高实体围墙。							
(2) 总图设计							
竖向设计: 按照场地坡向道路设置场内地标高, 场地由西向东呈逐渐降低趋势, 地块出入口区域为场地最低处, 设计标高 3.00 米; 地块北侧瓶库位置为场地内最高处, 设计标高 3.35 米。							
交通设计: 本站设置一个 6 米宽车行出入口, 位于东侧骏力路, 运瓶车、消防车利用场地中部空地进行回转, 场地南侧设置 1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建设内容	<p>绿化设计：结合当地自然特点和绿化资源，选择生命力强、消烟滞尘性能好、油性弱并富于观赏性的树种、草木进行绿化，利用场地所有空地进行绿化布置，创造优美舒适的办公环境。</p> <p><b>(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b></p> <p>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本次规划场地内消防车道宽度不小于 4m，利用出入口前侧空地设置 12m×12m 消防回车场地，场地布置均能够满足消防要求。</p> <p>本项目属于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其建设应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2-7 所示。</p>										
	<b>表 2-7 本项目与《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的符合性分析</b>										
	<b>序号</b>	<b>要求内容</b>	<b>本项目*</b>								
	<b>8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b>										
	8.0.1	<p>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按钢瓶总容积应分为三类，并应符合表 8.0.1 的规定。</p> <p>表 8.0.1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分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瓶总容积 (V,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I类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6 &lt; V \leq 20</math></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II类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1 &lt; V \leq 6</math></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III类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V \leq 1</math></td></tr> </tbody> </table> <p>注：钢瓶总容积按钢瓶个数和单瓶几何容积的乘积计算。</p>	名称	钢瓶总容积 (V,m <sup>3</sup> )	I类站	$6 < V \leq 20$	II类站	$1 < V \leq 6$	III类站	$V \leq 1$	<p>本工程为新建液化石油气I类瓶装供应站，最大储存规模按 20m<sup>3</sup> 设计（约 560 个 15kg 钢瓶）。</p>
名称	钢瓶总容积 (V,m <sup>3</sup> )										
I类站	$6 < V \leq 20$										
II类站	$1 < V \leq 6$										
III类站	$V \leq 1$										
	8.0.2	<p>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得露天存放。I、II类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的瓶库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建筑。瓶库内的钢瓶应按实瓶区和空瓶区分区存放。</p>	<p>本项目钢瓶均存放于半敞开式瓶库，瓶库分为实瓶区和空瓶区。</p>	符合							
	8.0.3	<p>I类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出入口一侧可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不燃烧体围墙，围墙下部 0.6m 应为实体；其余各侧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不燃烧体实体围墙。II类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的四周宜设置非实体围墙，围墙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且围墙下部 0.6m 应为实体。</p>	<p>本项目供应站四周设置 2.5 米高不燃烧体实体围墙。</p>	符合							
	8.0.4	<p>I、II类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的瓶库与站外建筑及道路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I、II类站的瓶库与站外建筑及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8.0.4 的规定。</p> <p>表 8.0.4 I、II类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的瓶库与站外建筑及道路的防火间距 (m)</p>	<p>根据下文分析，本项目符合 8.0.4 的要求</p> <p>本项目最外侧构筑物外墙与重要公共建筑设计间距为 43.88 米，与次要道</p>	符合							

建设内容			瓶装供应站分类				路设计间距为 19.23 米，其余附近无，符合防火间距要求。												
			I类站		II类站														
			10< V≤20	6< V≤10	3< V≤6	1< V≤3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b>35</b>															
			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b>25</b>															
			其他民用建筑	<b>15</b>															
			道路 (路边)	主要	<b>10</b>														
				次要	<b>5</b>														
2 I类站的瓶库与高速公路、I、II级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架空电力线和架空通信线的距离应符合本规范表 6.1.3 的规定。																			
表 6.1.3 液化石油气气化站和混气站储罐与站外建筑的防火间距 (m)																			
项目			储罐总容积 (V, m <sup>3</sup> )、单罐容积 (V', m <sup>3</sup> )				本项目最外侧构筑物外墙与架空电力线(中心线)的设计间距为 18.37 米，其余附近无，符合防火间距要求。												
			V≤10	<b>10&lt; V≤30</b>	30< V≤50														
			-	-	V'≤20														
			铁路 (中 心线)	国家线	<b>40</b>	<b>50</b>	60												
				企业专用线	25	<b>25</b>	25												
			公路、道 路 (路 边)	高速、I、II 级公路、城 市快速	20	<b>20</b>	20												
				其他	15	<b>15</b>	15												
			架空电力线 (中心线)				<b>1.5 倍杆高</b>												
			架空通信线 (中心线)				<b>1.5 倍杆高</b>												
			3 I类站的瓶库与修理间或办公用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当营业室可与瓶库的空瓶区毗连设置时，隔墙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并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的规定。				本项目瓶库与值班室设计间距为 15.13 米，故本项目辅助用房与瓶库距离大于 15m，在爆炸危险范围外。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附录 A 规定，瓶库爆炸危险范围为 15m。																			
4 当II类站由瓶库和营业室组成时，两者可合建成一幢建筑，隔墙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并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的规定。																			
III类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可将瓶库设置在除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及裙房外的与建筑物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隔墙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并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的规定。瓶库与主要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8m，与次要																			
8.0.5																			

建设内容		道路不应小于 5m。		
	8.0.6	瓶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2 室内通风应符合本规范第 7.0.10 条的规定，门窗应向外开；3 封闭式瓶库应采取泄压措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4 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面层；5 室内照明灯具、开关及其他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6 应配置液化石油气泄漏报警装置，报警装置应集中设置在值班室，并应有泄漏报警远传系统；7 室温不应高于 45°C，且不应低于 0°C；8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本规范第 11.3.1 条的规定；9 相邻房间应是非明火、散发火花地点；10 瓶库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	本项目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瓶库设置独立的机械排风系统，门卫卫生间采用机械排风；辅助用房、瓶库均为地上为一层结构，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框架抗震等级三级；建筑物按照规定设计建设，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并配置有泄漏报警装置、远传系统。	符合
	8.0.7	非营业时间无人值守的III类瓶库内存有液化石油气钢瓶时，应设置远程无人值守安全防护系统。	本项目属于I类站，按I类站要求设计建设、运营管理。	符合
	*注：本项目数据来源于《嘉兴和诚燃气有限公司城南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项目申请报告》。			
	(4) 周围环境			
	<p>东侧：紧邻为骏力路，隔路为振业路、嘉兴市山海应急救援队、嘉兴市南湖纸品纸箱厂；</p> <p>南侧：规划公园绿地，再往南为三环南路、南郊河；</p> <p>西侧：规划公园绿地，再往西为三环南路、南郊河；</p> <p>北侧：规划消防用地，再往北为天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p>			

## 6、水平衡图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和绿化灌溉、道路浇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300t/a，废水排放量为 243t/a。根据分析，本项目用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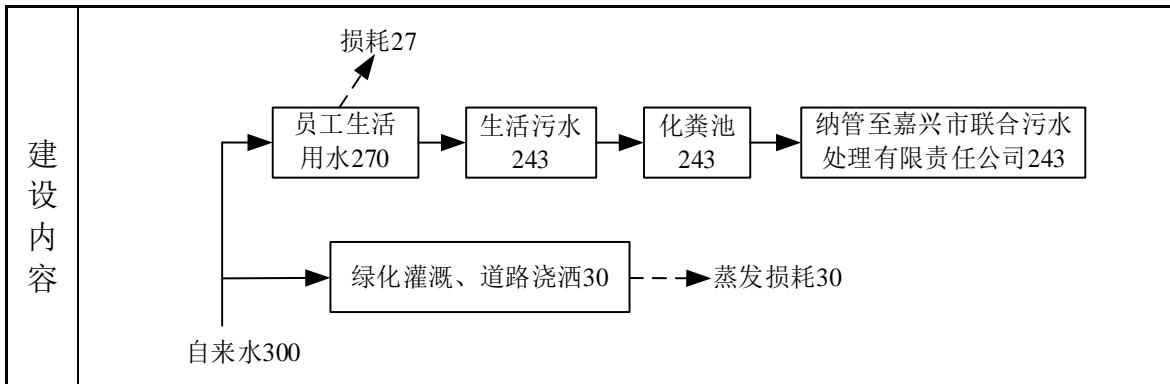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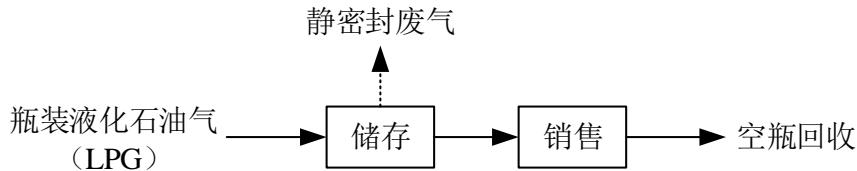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单位: t/a）

本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LPG）供应项目，厂区内仅储存、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不涉及灌装、钢瓶补修、油漆使用等工艺。第三方运输公司将瓶装液化石油气从上游储配站运输至本项目实瓶区储存，满瓶进入，同时将空瓶运输至上游储配站进行灌装；用户订购液化石油气后，第三方运输公司根据需求将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至用户，同时将空瓶带回至本项目空瓶区储存。

注：LPG 满瓶储存过程中会逸散少量静密封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储存过程	静密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运营	破损或废弃的空瓶	废钢瓶
噪声	日常生产	车辆行驶、装卸作业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瓶库区	钢瓶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类比法	/	/	/	kg/h	t/a	/	/	/	/	/	/	kg/h	t/a	h
	瓶库区	钢瓶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类比法	/	/	/	kg/h	t/a	/	/	/	/	/	/	kg/h	t/a	8640
	注：1、本项目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仅为储存、销售，不涉及灌装，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瓶库区内的钢瓶静密封泄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废气产生量极少，故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通风换气管理。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回用情况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排放量 m³/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243	COD <sub>Cr</sub>	类比法	/	/		320	0.078	化粪池	/	是	/	类比法	320	0.078	243	2880
				NH <sub>3</sub> -N	类比法	/	/		35	0.009						35	0.009		
注：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36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 计，则本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270t/a，生活用水全部来自新鲜自来水。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243t/a。生活污水中的 COD <sub>Cr</sub> 以 320mg/L、NH <sub>3</sub> -N 以 35mg/L 计，则生活污水中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78t/a、0.009t/a。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h3>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p>本项目无固定噪声源，主要为钢瓶装卸过程发生碰撞产生的噪声，以及员工通勤、钢瓶运输时车辆出入厂区和空调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3。</p>													
	<b>表 3-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瓶库区	满瓶装卸	LPG 钢瓶	LPG 钢瓶	偶发	类比法	65~70							
	瓶库区	空瓶装卸	LPG 钢瓶	LPG 钢瓶	偶发	类比法	65~70							
	厂区内	车辆运输	车辆	车辆	偶发	类比法	70~75							
	辅助用房	空调运行	空调	空调	偶发	类比法	60~65							
	持续时间 h													
	2880													
<p>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①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从源头降低噪声；②规范装卸操作，装卸时轻拿轻放，减少噪声产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厂界南、西、北侧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厂界东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h3>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b>表 3-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类比法	5.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类比法	5.4*	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日常运营	废钢瓶	900-001-S17	类比法	0.255**	气源单位回收	(1) 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一般固废的临时储存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8) 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贮存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三防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2) 一般固废委托利用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钢瓶，经收集后由气源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p>注：*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360 天，生活垃圾以 1kg/(人*天)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4t/a。</p> <p>**废钢瓶主要来源于客户使用过程破损或废弃的空瓶，不含残液，经收集后由气源单位回收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资料，预计年产生的 15kg 废钢瓶为 15 个，空瓶重 17kg，则年产生量为 0.255t。</p>																	
<h2>5、土壤、地下水环境分析</h2> <p>本项目从事钢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储存、销售，根据厂区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物性质及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地下水分区防渗技术要求，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具体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3-5。</p>																		
<p><b>表 3-5 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渗分区</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区举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渗技术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单防渗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其他区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地面硬化</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防渗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瓶库区、辅助用房</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粘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math>,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执行</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防渗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污水收集管线</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粘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math>, 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厂区做好地面硬化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正常工况下基本无污染途径；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瓶库区、辅助用房、化粪池及污水收集管线等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则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p>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瓶库区、辅助用房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污水收集管线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瓶库区、辅助用房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污水收集管线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6、环境风险</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公式C.1，对照附录B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实施后全厂Q值计算结果见表3-6。							
	<b>表3-6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b>							
	<b>序号</b>	<b>危险物质名称</b>	<b>生产单元名称</b>	<b>所在位置</b>	<b>CAS号</b>	<b>最大存在总量t</b>	<b>临界量t</b>	<b>危险物质Q值</b>
	1	液化石油气	储存过程	瓶库区	68476-85-7	8.4*	10**	0.84
	项目Q值Σ							0.84
	注：*厂区满瓶最大储存量为15kg钢瓶共560个，合计石油气最大存在量为8.4t。							
	**临界值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量表—石油气。							
	<b>表3-7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b>							
	<b>序号</b>	<b>风险事故</b>	<b>影响途径</b>	<b>风险防范措施</b>				
	1	储存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发生泄漏，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瓶装液化石油气若发生泄漏，会对大气产生污染，液化石油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燃烧产物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消防废水等收集不及时也可能进一步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1、供应站内按要求设置防爆电气设备，如灯具、现场通信设备、开关、接线盒及配管线路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在瓶库区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防倾倒措施，报警终端应设置24小时有人值守，另站内需配置手提式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用于日常巡检。 2、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防消结合”的安全生产基本原则；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供应站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规定，在站区内外设置“禁带火种”“严禁明火”等标志，并对LPG的危险性、应急措施、安全责任、操作规范等进行告知。 3、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本项目液化石油气钢瓶库设置室外消防栓、室内消防栓和消防喷淋系统；供应站建筑构筑物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要求企业认真执行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如发生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马上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尽快切断泄漏源、切断火源，及时将储存区域未发生燃烧的物质转移至安全区域，并封堵雨污排放口，收集消防废水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处理。 4、满瓶装卸入库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对钢瓶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损耗现象不得使用，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5、瓶库区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采取地面防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渗漏处理，并满足消防、防水、通风等设计要求，严禁靠近明火等。</p> <p>6、钢瓶运输厂内行车路线应根据应急预案设定的方向执行，车辆定期保养维护，确保车辆处于适用状态，排除运输隐患。</p> <p>7、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评价，将环保设施纳入安全管理。</p> <p>8、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营运期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编。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风险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演练，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危害。</p> <p>9、企业应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指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进行验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p>								
	<h2>7、总量控制指标</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t/a</p>								

总量控制	现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变化量	总量来源	区域平衡替代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废水量	/	243	243	/	243	+243	/	/	/
COD <sub>Cr</sub>	/	0.010	0.010	/	0.010	+0.010		/	/
NH <sub>3</sub> -N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注：1、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2、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定量分析。

####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监测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保证瓶库区的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4.0mg/m <sup>3</sup>	1 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0 (无量纲)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1 次/年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mg/L	依据自行监测指南总则 HJ819-2017，不对废水监测提出要求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mg/L	
声环境	装卸作业、车辆	等效连续A声级	①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从源头降低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南侧、西侧、北侧 昼间 60dB	1 次/季

	行驶		声；②规范装卸操作，装卸时轻拿轻放，减少噪声产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东侧	昼间 70dB	1次/季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其处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做好防雨、防渗，并禁止其他固体废物混入，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2、废钢瓶经收集后由气源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符合规范，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地面设计为钢筋混凝土，设计需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划》(GB50037-2013)中耐磨耐撞击地面的相关要求，在做好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要求建设单位切实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储存工作，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供应站内按要求设置防爆电气设备，如灯具、现场通信设备、开关、接线盒及配管线路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在瓶库区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防倾倒措施，报警终端应设置24小时有人值守，另站内需配置手提式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用于日常巡检。 2、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防消结合”的安全生产基本原则；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供应站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规定，在站区内外设置“禁带火种”“严禁明火”等标志，并对LPG的危险性、应急措施、安全责任、操作规范等进行告知。 3、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本项目液化石油气钢瓶库设置室外消防栓、室内消防栓和消防喷淋系统；供应站建筑构筑物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要求企业认真执行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如发生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马上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尽快切断泄漏源、切断火源，及时将储存区域未发生燃烧的物质转移至安全区域，并封堵雨污排放口，收集消防废水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处理。 4、满瓶装卸入库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对钢瓶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损耗现象不得使用，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5、瓶库区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采取地面防渗漏处理，并满足消防、防水、通风等设计要求，严禁靠近明火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6、钢瓶运输厂内行车路线应根据应急预案设定的方向执行，车辆定期保养维护，确保车辆处于适用状态，排除运输隐患。</p> <p>7、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评价，将环保设施纳入安全管理。</p> <p>8、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营运期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编。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风险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演练，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危害。</p> <p>9、企业应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指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进行验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p> <p>2、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供应量、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并涉及重大变动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3、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按国家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p>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	/	/	243	/	243	+243
	COD <sub>Cr</sub>	/	/	/	0.010	/	0.010	+0.010
	NH <sub>3</sub> -N	/	/	/	0.001	/	0.001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5.4	/	5.4	+5.4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钢瓶	/	/	/	0.255	/	0.255	+0.25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